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0〕9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47号），现下达你们 2020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30305-水利工程建筑”，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区应根据工作清单（见附件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请收到文件后，及时下达资金。本次下达的资金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任务清单为指导性任务，各贫困县区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进行统筹整合，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分配给贫困县区的资金一律“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任何部门不得以项目审批等任何形式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工作。有关资金下达文件请于2020年10月28日前抄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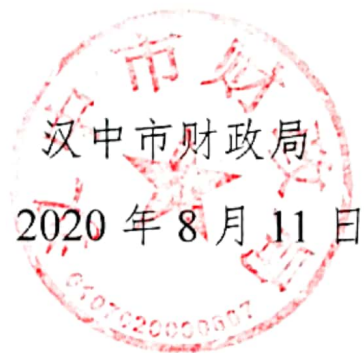
三、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省政府批复《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县城供水项目执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请示》（陕财字〔2020〕28号）的意见，县城供水资金逐级拨付到财政部门，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落实财政部门监督职责和水利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确保资金安全。

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请严格按照《水利发展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并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逐级汇总后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附件: 1.2020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补助额度 (万元)	任务清单		备注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 (座)	
汉台区	30		2	
南郑县	55		3	
城固县	30		3	
合计	115		8	

